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4	60,932	80,826
銷售成本		<u>(41,271)</u>	<u>(47,173)</u>
毛利		19,661	33,65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0,989)	(28,239)
銷售及分銷支出		(14,779)	(14,1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18,069)	(16,024)
融資成本	5	<u>(4,658)</u>	<u>(4,487)</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34)	(29,26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71</u>	<u>(2,602)</u>
期內虧損	7	<u>(28,663)</u>	<u>(31,862)</u>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u>	<u>303</u>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u>3</u>	<u>30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660)</u>	<u>(31,5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663)</u>	<u>(31,8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8,660)</u>	<u>(31,55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3.72) 港仙</u>	<u>(4.1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38	482
使用權資產	10	5,697	7,5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	584	559
應收貸款	11	1,167	1,472
		<u>7,886</u>	<u>10,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31	56,0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0,291	13,727
應收貸款	11	5,966	15,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2	35,057	39,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5	14,421
		<u>101,550</u>	<u>139,65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4	20,535	33,427
租賃負債		5,075	5,790
借貸	15	29,378	28,722
應繳稅項		2,775	2,775
可換股貸款票據		75,028	72,239
		<u>132,791</u>	<u>142,953</u>
流動負債淨額		<u>(31,241)</u>	<u>(3,2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55)</u>	<u>6,717</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註		
租賃負債		907	2,149
遞延稅項負債		-	170
		<u>907</u>	<u>2,319</u>
(負債)/資產淨值		<u>(24,262)</u>	<u>4,398</u>
權益			
股本	16	7,705	7,705
儲備		<u>(31,967)</u>	<u>(3,307)</u>
(資本虧絀)/總權益		<u>(24,262)</u>	<u>4,39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二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負債淨額約為二千四百二十六萬二千港元。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並認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將能夠滿足其經營資金需求以及償還未償還之計息借款及負債。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現正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i.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應收貸款，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ii. 發行本金額為一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五千五百萬港元之普通債券，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約七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之現有可換股貸款票據到期時將其抵銷。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i. 於必要時審查其投資並積極考慮變現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
- iv. 實施積極節約成本措施，通過多種方式控制行政成本，以提高經營現金流量至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水平。

本公司董事已對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詳細審查。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過程中，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關鍵因素，包括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影響本集團經營的貸款融資的可用性。彼等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履行其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必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以撥備可能出現的任何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和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所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藥保健品之銷售、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期內已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買賣中藥保健品	60,426	70,259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利息收入	611	5,695
— 股息收入	—	1,505
— 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105)	3,367
	<u>60,932</u>	<u>80,826</u>
與客戶合約收入分開呈列：		
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時間 於一定時間點	<u>60,426</u>	<u>70,259</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431)	9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5,557)	(28,3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3
其他	—	2
	<u>(10,989)</u>	<u>(28,239)</u>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已根據其營運識別出以下可報告分部：

- 中藥保健品：中藥保健品銷售
-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
- 投資金融工具：金融工具投資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分部收入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分部間銷售。由於公司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虧損)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u>60,426</u>	<u>611</u>	<u>(105)</u>	<u>60,932</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1,996)</u>	<u>(13,739)</u>	<u>(6,415)</u>	<u>(22,150)</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藥保健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入	<u>70,259</u>	<u>5,695</u>	<u>4,872</u>	<u>80,826</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3,192</u>	<u>(31,270)</u>	<u>4,175</u>	<u>(23,903)</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2,150)</u>	<u>(23,903)</u>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89)	(2,7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員工成本	(3,420)	(2,0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05)
—其他	<u>(475)</u>	<u>(469)</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u>(28,834)</u></u>	<u><u>(29,260)</u></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中藥保健品	66,129	88,690
—放債業務	7,333	17,647
—投資金融工具	<u>35,650</u>	<u>40,441</u>
分部資產	109,112	146,7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	992
—其他(附註)	<u>249</u>	<u>1,900</u>
綜合資產總值	<u><u>109,436</u></u>	<u><u>149,670</u></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 中藥保健品	28,702	50,070
— 放債業務	4,644	1,290
— 投資金融工具	21,719	17,883
	<hr/>	<hr/>
分部負債	55,065	69,243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可換股貸款票據	75,028	72,239
— 其他(附註)	3,605	3,790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33,698	145,272

附註：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

(c)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	60,932	80,77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53
	<hr/>	<hr/>
	60,932	80,826

附註：買賣中藥保健品之收入、利息收入及金融工具銷售之收入乃按營業地點及交付產品的地點披露。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外部客戶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百分之十或以上。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借貸利息	1,535	1,411
租賃負債利息	334	348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2,789	2,728
	<u>4,658</u>	<u>4,487</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171</u>	<u>(2,602)</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最多二百萬港元之百分之八點二五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二百萬港元之任何部分之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並未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亦未結轉估計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內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41,271	47,1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57	2,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	2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8,663)	(31,862)
------------------	----------	----------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770,480,836	770,480,836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兌換，原因為假設行使有關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十四萬一千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九千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有關香港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的租賃，因此，於本期間已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約一百五十五萬二千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百八十萬零七千港元)。

11.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306,908	311,3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9,775)	(294,218)
	<u>7,133</u>	<u>17,095</u>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八厘至十三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八厘至十三厘)計息。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966	15,623
逾一年	1,167	1,472
	<u>7,133</u>	<u>17,095</u>

應收貸款包括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金額為四百七十六萬一千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百八十五萬八千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流動	<u>35,057</u>	<u>39,861</u>
非上市股本證券 — 非流動	<u>584</u>	<u>559</u>
	<u>35,641</u>	<u>40,420</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所報買盤價釐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資產法得出的估值釐定。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963	6,1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16)	(616)
	<u>4,347</u>	<u>5,521</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0	4,880
預付款項	4,104	3,326
	<u>10,291</u>	<u>13,727</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2,311	5,517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2,036	4
	<u>4,347</u>	<u>5,521</u>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除賬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除賬期。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601	23,2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34	10,159
	<u>20,535</u>	<u>33,427</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7,525	23,129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076	139
	<u>8,601</u>	<u>23,268</u>

15. 借貸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貸款	18,944	15,108
其他貸款	10,434	13,614
	<u>29,378</u>	<u>28,722</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保證金貸款為一千八百九十四萬四千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五百一十萬零八千港元)。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介乎八厘至十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厘至十厘)計息，須應要求償還，並以賬面值三千五百零五萬七千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千九百八十六萬一千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其他貸款一千零四十三萬四千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千三百六十一萬四千港元)。其他貸款按年利率十二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最優惠利率(由指定銀行所報)加四厘)計息，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由於其他貸款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故其他貸款的全部未償還餘額歸類為流動負債。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零點零一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u>	<u>4,000</u>	<u>15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十萬美元之 可換股可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零點零一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770,481</u>	<u>7,705</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 最終控股公司	利息收入	380	140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 同系附屬公司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796	828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交易於合併入賬時已予抵銷，且並未於本附註披露。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額為七千二百三十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普通債券（定義見下文）（統稱「債券」），包括(i)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一千六百八十萬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088港元計算，可轉換為190,909,09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8%）（「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五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之無抵押普通債券（「普通債券」）。

發行債券旨在悉數抵銷本金總額為一億二千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其中七千二百三十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及由認購人持有之未償還本金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債券收取所得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之約(「約」)八千一百萬港元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五至約六千一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毛利率約為百分之三十二，而相應期間則約為百分之四十二。整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二千九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三千二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由於(1)來自中藥保健品分部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七千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六千萬港元；(2)來自放債分部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約六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一百萬港元；及(3)來自投資金融工具分部的收入由相應期間的收益約五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虧損約十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較本集團於相應期間之收入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五。

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約百分之四十二減少至約百分之三十二，主要由於來自投資金融工具分部及放債分部的貢獻減少，其較中藥保健品分部產生較高的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二千九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期間虧損約三千二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1)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由相應期間約三千四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二千萬港元；(2)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由相應期間約二千八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六百萬港元；及(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由相應期間之收益約五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之虧損約十萬港元之淨影響。

中藥保健品

Ace Season Holdings Limited (「**Ace Seas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批發商及零售商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品、人參及乾製海產品。Ace Season之附屬公司之一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自一九七七年開始從事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南方廣受認可。

於本期間，此分部貢獻收入約六千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七千萬港元)及虧損約二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約三百萬港元)。分部收入減少以及分部溢利轉為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零售環境充滿挑戰，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由奢侈品轉變，加上內地海關更嚴格管制攜帶燕窩、魚翅及人參等奢侈品，令旅客的購買意欲下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十間南北行零售店(二零二三年：十間零售店)。

分部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約百分之三十三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約百分之三十二。分部銷售開支則由相應期間約一千四百萬港元微升至本期間約一千五百萬港元。

放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為約一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百萬港元)，且錄得分部虧損(除稅前)約一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千一百萬港元)。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三年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本金約為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已於本期間內不再產生利息收入所致。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至約六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二千八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新貸款，惟向一名客戶延長本金額為約九百萬港元之一筆貸款之最後償還日期。本集團客戶並無提取任何現有及新貸款，並向本集團償還約四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十一筆尚未償還之貸款中(i)結餘總額合共約七百萬港元之兩筆應收貸款已分類為第一階段(初步確認)；及(ii)結餘總額合共約三億港元之九筆應收貸款已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於本期間，結餘總額約六百萬港元之一筆應收貸款已由第一階段(初步確認)轉移至第三階段(信貸減值)，原因為客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命名為客戶L)未能清償本金超過三個月。

於本期間末，董事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該減值評估採用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得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應收貸款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減值評估，已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合共約三億港元之累計撥備，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撥備總額中，約一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萬港元)已就分類為第一階段(初步確認)之應收貸款而確認，概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確認分類為第二階段(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應收貸款及約二億九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九千三百萬港元)已就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而確認。

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二億九千三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二億九千九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筆分類為第三階段貸款之利息及本金逾期超過三個月所致。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198至201頁所述分類為第三階段(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下文載列該等應收貸款收回的最新進展：

(1) 客戶A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本集團一直與客戶A磋商清償條款，惟尚未敲定條款。

(2) 客戶E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客戶E向本集團支付四百萬港元清償部分貸款的未付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對客戶E提起法律訴訟。客戶E已將其香港的住宅物業及兩個車位於市場上放售，並已作出安排使本集團能夠與貸款人分享出售收益。

(3) 客戶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法院作出本集團勝訴的判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客戶I撤回上訴。

本集團最近獲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接洽，建議透過向本集團轉讓數個位於廣州及中國內地的物業以收購客戶I貸款應收款項連同其應計未付利息。本集團現正與該買方商討該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4) 客戶J

客戶J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支付二百四十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支付五百萬港元。本集團正嘗試與客戶J磋商清償安排。

(5) 客戶G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客戶G償還三百萬港元。本集團正嘗試與客戶G磋商清償安排。

(6) 客戶F

本集團一直與客戶F就償還應收貸款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的清償協議。於磋商期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客戶F償還一百七十萬港元。磋商仍在進行中。

(7) 客戶K

本集團一直與客戶K就償還應收貸款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的清償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客戶K償還二十萬港元。

(8) 客戶M

本集團一直與客戶M就償還應收貸款進行磋商，以期訂立具約束力的清償協議。

(9) 客戶L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客戶L未能向本集團清償本金及應計利息。本公司與客戶L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訂立清償契據，其中客戶L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5年內分11期償還未償還應收貸款。首期六十萬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收取。客戶L之應收貸款已由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

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已基於董事編製之減值評估，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約三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九千四百萬港元)。該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減值模型作出，對本集團現金流並無影響。

投資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金融工具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六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約四百萬港元)，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後確認之已變現收益之淨影響而產生。分部溢利轉為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五百萬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及股息收入約五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的股本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40,420	57,313
收購	1,866	5,104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431)	(10,344)
出售	(1,214)	(11,653)
期／年末	<u>35,641</u>	<u>40,420</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上市股本詳情如下：

香港上市 股本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股份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值 與本集團 綜合資產總值 之比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確認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03)	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包括 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 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34,894	21,580	0.59%	12,301	11%	(2,158)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於中國安徽省池州市營運 港口	8,400	31,588	3.95%	9,003	8%	(1,895)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長期保證業務、提供證券經紀、 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 研究、財富管理、員工持股 計劃服務管理及本金投資	34,959	7,206	0.19%	6,485	6%	(721)

* 僅供識別

本集團從短期至長期角度進行投資，目標為獲取資本收益及股息收入。本集團投資多個行業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的香港上市股本的未來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經濟因素、投資者情緒、被投資公司的股份供求平衡及被投資公司的基本面(如被投資公司的新聞、業務基本面及發展、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等因素的影響。因此，董事密切關注上述因素，特別是本集團股本投資組合中各個別被投資公司的基本面，並積極調整本集團的股本投資組合，以提高其表現。

規劃及前景

中藥保健品

由於保健意識逐步普及加上香港人口老齡化，香港對保健品尤其是中藥、參茸及乾製海產品之需求近年來穩步提高。本集團亦將加強對冬蟲夏草、人參、田七及石斛等保健品的推廣。為應對現代人急促的生活節奏，本集團亦提供人參粉、能量飲品、益生菌膠囊及靈芝膠囊等產品。

為把握自COVID-19爆發以來轉向網上購物之趨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中藥保健品之網上銷售渠道。近來，更多人關注健康防疫，主力推廣各類保健產品，守護健康，提升免疫力。

隨著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由冬蟲夏草、鮑魚、人參及燕窩等奢侈品轉變，旅客的購買意欲下降，本集團將積極與當地客戶維繫關係，定期舉辦季節的健康及保健促銷活動，並開展節日促銷活動，務求吸引不同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會於中國內地的外賣或客戶評論平台推出優惠券，並與服務供應商合作進行直播銷售，藉以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亦積極吸引企業客戶。於本期間，我們之營銷活動成功吸引若干慈善組織及機構客戶下訂產生較高毛利率之健康茶包、營養燉品及禮籃等產品。

鑒於通脹、招聘困難、持續增加之成本及租金，零售業仍然面臨挑戰。儘管面臨諸多挑戰，我們仍將利用多項技術及數據優化營運，例如考慮使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以了解消費者之需求。參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廠商聯合會及支付平台(如支付寶)舉辦之購物促銷活動，增加品牌曝光度，提升知名度。

放債業務

本集團預計，放債業務之營商環境將因預期港元利率於二零二四年將會仍然維持較高水平以及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間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而面臨挑戰及困難。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客戶之還款習慣，並在拖欠款項風險提高時制定收回款項之行動計劃。我們之收回款項策略可以涉及各式各樣之行動，包括修訂還款條款、加入抵押品／擔保、達成和解、向客戶展開法律行動及／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擔保等。本集團亦將透過加強信貸政策及風險管控政策，更加審慎行事。

投資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全球經濟、投資氣氛、投資者基礎及其對未來之展望等多項因素，並積極調整投資組合以改善我們的表現。本集團將不時調整其股本投資組合及於適當時候將本集團持有之權益變現。

業務組合管理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旨在充分利用其資源，改善其整體表現及促進投資組合多元化發展，該等策略得到持續評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本集團收入來源，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擁有廣闊展望及前景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七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一千四百萬元)。本集團之總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約為一億零四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一億零一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百分之九十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百分之六十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一億零二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一億四千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一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零點七七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點九八倍)。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四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狀況約二千四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所致。

存貨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減少約百分之二十三以及庫存存貨價值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五千六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四千三百萬元，乃由於冬季為行業傳統旺季。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維持穩定，為約五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六百萬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將不斷定期審視其現有業務，並致力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努力物色具潛力之業務及投資機會，以擴充其收入來源。儘管香港之營商環境不明朗且充滿挑戰，我們將盡力善用我們之品牌及網絡，務求為股東及持份者改善財務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來自於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股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八十名僱員及合約工人，受聘於香港總部及中國辦事處。本集團之僱員數目會因應生產需要而不時作出變動，且彼等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